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专项现场检查报告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辉信息”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保荐机构，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资金占用专项核查要求，对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在对同辉信息进行 2022 年度持续督导检查过程中，发现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后，立即就资金占用事项对公司开展专项现场检查，具体核查程序包括：

- 1、前往银行实地打印公司银行对账单，查阅现金明细账、银行明细账、预付账款明细、其他应收明细、募集资金使用明细账等；
- 2、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等相关人员就资金占用事项进行了访谈；
- 3、查阅公司本次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相关内部审批文件，查阅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 4、获取并核查本次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涉及的相关资料，包括记账凭证、支出审批单、支出时银行回单、归还时银行回单等。

二、本次现场检查的具体情况同辉信息整改措施

（一）资金占用及归还具体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实际控制人戴福昊通过公司借款给两名离职员工的方式占用公司资金，日均占用金额为 3,826.84 万元，日最高资金占用额为 4,162.09 万元。

一经核实公司存在资金占用情况，保荐机构立即与资金占用人进行谈话，并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资金占用专项核查要求，要求其立即进行整改，并采取多种方法全力督促资金占用人尽快归还资金，维护了上市公司的资产安全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并按 5%利率计算了占用资金利息，要求其一并归还，进一步挽回上市公司损失。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9 日，实际控制人戴福昊占用资金已全部归还，并支付了占用资金对应的利息 191.34 万元，资金利息按照年加权平均占用资金额 3,826.84 万元和利率 5%（参考 2022 年公司加权平均贷款利率）计算。

（二）同辉信息整改措施情况

1、相关责任人戴福昊、姬海燕向公司申请内部惩戒，公司将按照相关制度调整戴福昊、姬海燕的职位，并要求戴福昊、姬海燕向公司支付相应的经济补偿。

2、加强《财务管理制度》等资金支出相关制度的执行，切实遵照制度严格执行资金审批流程，明确审批人员职责，强化风险责任意识，提升资金管理规范性。

3、加强对公司大股东、实控人以及董监高、财务关键人员等相关人员证券法律法规的培训，特别是加强提示上述人员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提高对公司独立性、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要事项的认识，增强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职责，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完善和加强内外部重大信息沟通机制，确保相关主体在重大事项发生的第一时间通知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确保公司及时了解和掌握相关信息，强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三、保荐机构提请同辉信息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保荐机构经专项现场检查，提请公司注意：

1、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内部培训，深入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则和治理制度，增强自我规范、自我提高、自我完善的意识。

2、全面梳理、健全并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善资金管理、关联交

易、信息披露等相关内控制度，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杜绝出现任何形式的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切实维护上市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

3、提高信息披露工作水平，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涉嫌违规占用或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进行现场检查；保荐机构应当就核查情况、提请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关注的问题、本次现场核查结论等事项出具现场核查报告，并在现场核查结束后 15 个交易日内披露。

五、同辉信息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本次专项现场检查过程中，公司给予了配合，为保荐机构现场核查、访谈了解情况提供了支持。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机构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经核查，同辉信息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29 日，实际控制人戴福昊已归还占用的资金本金及利息。保荐机构将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要求公司落实整改措施，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深入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则和治理制度，增强自我规范、自我提高、自我完善的意识，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提高信息披露工作水平，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

（以下无正文）

（本文无正文，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专项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戈伟杰
戈伟杰

蔡磊宇
蔡磊宇

